

2025 年度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提出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察，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调节经济运行，推进政府目标管理，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负责推进有关境内外企业债券发行、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发展工作。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按职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协调推动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五）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投资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

（六）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政策，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及其它形式的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研究对外开放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定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实施国家、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牵头推动实施，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

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设。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并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能源产业政策，推进重大能源工程建设，承担能源行业管理职能，按职责做好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协调解决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负责拟订全市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负责市级储备粮食行政管理、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监测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

实施。管理全市粮食、肉类和救灾物资储备。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放到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市目标管理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区域经济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法规和经济体制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服务处）、市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社会发展处、农村经济处、工业和高技术发展处、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能源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新能源发展处、支援合作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处、粮食和物资管理处、评估督查处（执法督查支队）、组织人事处。另根据规定设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常州市价格认定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常州市价格认定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市发改委将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统筹实施九大工程，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发展战略领航工程。一是精心编制“十五五”规划。制定“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编制完成市级“十五五”规划纲要，启动“十五五”服务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能源发展等专项规划编制，深入谋划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发展布局。二是科学谋划关键举措。聚焦国家和省一揽子增量政策导向，深入落实存量政策，适时推出增量政策。深入开展央企对接活动。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强重点指标研判和预警，提高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精度，及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三是务实推动改革创新。重点围绕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新兴服务业集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招推服”一体化工作机制、“两湖”创新区建设、“新工科”产科教融合等，统筹谋划改革事项，系统推进任务落实，积极对上争取支持，形成一批有成效、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经验。

（二）重大项目赋能工程。一是抓好项目谋划储备。紧抓国家更大力度支持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契机，按照提前储备、精准储备、全域储备、有效储备的原则，谋划一批交通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项目，滚动列入市级储备项目库。按照夯实基础、加强整合、提速手续、精准对接的总体考虑，建立部门、板块联动机制，力争更多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支持。二是抓好省市重点项目推进。持续完善“招推服”一体化工作机制，擦亮“常享优服”重大项目服务品牌，更新完善重大项目评价细则，上线运行亿元项目管理库系统，实现项目从签约、立项、开工到竣工阶段的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形成更多经济增长点。三是抓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制定下达 2025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修订完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切实把握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的政策导向和新增支持领域，推动各板块和部门深入挖掘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争取更多专项债额度。积极争取公募 REITs 项目落地。

（三）产业质效跃升工程。一是持续发力新能源赛道。编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新能源产业发展规模，新能源“发储送用网”各环节同步发力，加快理想、比亚迪等接续项目建设，推动 2025 年全市新能源产业规模力争突破万亿元，争创国家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二是做强做优现代服务业。全面推进生产性

服务业融合提速发展和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筹备召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建立两业深度融合链接机制，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制造业企业与服务业企业对接融合，更好推进总部企业培育和服务业品牌建设。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优化物流领域生产力布局规划，助力常州制造业降本增效。三是布局发展未来产业。推进储能领域、氢能领域、合成生物领域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建设。在新型储能、合成生物、先进材料等领域争创省未来产业研究院。持续推进低空经济“三园五中心一平台”建设，培育和招引低空经济企业，迭代推出低空经济应用场景 2.0 版。

（四）区域协同共赢工程。一是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更大力度融入上海都市圈、共建苏锡常都市圈。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编制年度任务清单，推动一批政策事项落地，超前布局一批重点项目。二是助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支持常州经济开发区、溧阳高新区争创国家级，做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新一轮修订跟踪，积极争取钟楼高新园、天宁高新园新增列入《目录》，推动金坛华罗庚高新园去“筹”。加强“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工作推进，全力支持和服务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招商发展。三是稳步实施“三对口”工作。积极抓好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共同做好项目储备和帮扶资金争取，推动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推进常盐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五）绿色低碳焕新工程。一是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制定《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若干措施》，开展碳预算管理试点，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出台《常州市加快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建设能源结构更“绿”、供应韧性更“强”、产业体系更“新”、治理体系更“实”的新型能源体系。组织编制“十五五”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助力全市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二是深化低碳研究赋能。深化产品碳足迹管理，利用双碳公共服务平台为动力电池、光伏等“新三样”出口产品企业提供碳核算服务。深入推进落实绿电“三进”工作（绿电进江苏、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加强绿电交易研究，鼓励企业开展绿电消费，探索东西部绿电资源合作的可行性。三是打造各类试点示范。稳步推进 5 个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新启动 5 个以上市级近零碳园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省级（近）零碳园区。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加快新型储能等项目建设，启动建设新型智能微电网项目 100 个以上。

（六）惠企利民暖心工程。一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牵头抓好共同富裕文明向善现代化常州建设任务，全力推进富民增收、“六个常有”民生名片打造和社会文明提升工程。聚焦“一老一小”，培养普惠性养老托育市场环境，逐步减轻居民养老和托育负担。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智慧化和品牌化。二是营造宜居宜业环

境。加快推动《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动《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进程，迭代出台营商环境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6.0 版，擦亮“常享办”营商环境服务品牌。三是提升民生服务效能。统筹推进“十四五”水价改革，适时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合理制定各类涉教收费政策和标准，制定普惠性养老收费标准区间，修订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全市物业服务收费行为。

（七）粮食安全保障工程。一是强化依法管粮管储。从紧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全方位构建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屏障。开展粮食收购监管，切实维护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市场化收购秩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二是加强粮食物资储备。精心组织夏秋两季粮食收购，严格落实储备粮轮换要求。稳定现有粮食储备规模，探索政府临时储备机制，加大轮换原粮加工转化储备成品粮探索实践。分类落实“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做好应急物资调拨。三是助推粮食产业升级。启动编制常州市“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借助粮食科技周活动、世界粮食日活动契机，大力宣传“爱粮节粮”理念。争创省级粮油地理标志产品，探索市级粮油地理标志建设。

（八）赋能引领育才工程。一是推进团队建设提效计划。制定实施委公务员年度考核办法，树立鲜明的绩效优先导向，

激励全体干部积极有为干事创业的热情，着力提升干部队伍团队协同能力、向心力和凝聚力。二是推进业务素质优能计划。构建具有发改特色的培训体系，提升培训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抓住项目、政策、产业、规划等重点领域，面向委机关干部、辖市区发改委系统干部定期开展多层次、多主题教育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有宏观视野、有前瞻思考、有专业素养、有干事能力、有担当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发改干部队伍。三是推进年轻干部育才计划。持续健全完善年轻干部储备培养、选拔使用等工作机制。拓宽干部交流锻炼渠道，积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参加服务“532”实践锻炼、对口支援、挂职等交流历练。加大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完善党外干部队伍梯队。

（九）凝心铸魂党建工程。一是压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其他各项规定，定责更加精准，督责更加深入，述责更加规范，推动全委各级党组织切实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强化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将党建与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带业务，用业务促党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举行主题党日、党建共建等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三是秉持风清气正机关作风。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学好党章党规党纪，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扎牢思想篱笆，绷紧廉政之弦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8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9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3.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82.09	本年支出合计	7,782.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82.09	支出总计	7,782.0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782.09	7,782.09	7,587.09		195.00												
022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782.09	7,782.09	7,587.09		195.00												
022001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762.45	5,762.45	5,567.45		195.00												
022002	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中心	1,207.50	1,207.50	1,207.50														
022003	常州市价格认定中心	812.14	812.14	812.1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782.09	6,516.67	1,26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7.67	4,642.25	1,265.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07.67	4,642.25	1,265.42			
2010401	行政运行	3,894.39	3,894.3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00		497.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54.00		54.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21.00		121.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6.00		26.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00.44		200.44			
2010450	事业运行	747.86	747.8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6.98		28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	2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0	29.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4	2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4	7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4	71.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64	7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48	1,77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3.48	1,77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3	430.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69.44	869.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51	473.5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87.09	一、本年支出	7,587.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8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73.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587.09	支出总计	7,587.0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87.09	6,516.67	6,117.17	399.50	1,07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2.67	4,642.25	4,242.75	399.50	1,070.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712.67	4,642.25	4,242.75	399.50	1,070.42
2010401	行政运行	3,894.39	3,894.39	3,542.63	351.7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0				302.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54.00				54.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21.00				121.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6.00				26.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00.44				200.44
2010450	事业运行	747.86	747.86	700.12	47.7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6.98				28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	29.30	2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0	29.30	29.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4	28.64	2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4	71.64	7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4	71.64	71.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64	71.64	7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48	1,773.48	1,77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3.48	1,773.48	1,77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3	430.53	430.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69.44	869.44	869.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51	473.51	473.5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16.67	6,117.17	39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5.66	5,665.66	
30101	基本工资	795.26	795.26	
30102	津贴补贴	1,896.16	1,896.16	
30103	奖金	1,358.33	1,358.33	
30107	绩效工资	203.70	203.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52	478.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26	239.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10	126.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64	71.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4.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53	430.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2	6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50		399.50
30201	办公费	73.30		73.30
30211	差旅费	149.78		149.78
30216	培训费	10.19		10.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8		9.68
30228	工会经费	28.68		28.68
30229	福利费	3.97		3.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37		113.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51	451.51	
30301	离休费	26.74	26.74	
30302	退休费	412.83	412.83	
30305	生活补助	3.57	3.57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	8.1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87.09	6,516.67	6,117.17	399.50	1,07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2.67	4,642.25	4,242.75	399.50	1,070.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712.67	4,642.25	4,242.75	399.50	1,070.42
2010401	行政运行	3,894.39	3,894.39	3,542.63	351.7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0				302.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54.00				54.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21.00				121.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6.00				26.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00.44				200.44
2010450	事业运行	747.86	747.86	700.12	47.7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6.98				28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	29.30	2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0	29.30	29.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4	28.64	2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4	71.64	7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4	71.64	71.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64	71.64	7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48	1,773.48	1,77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3.48	1,773.48	1,77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3	430.53	430.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69.44	869.44	869.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51	473.51	473.5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16.67	6,117.17	39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5.66	5,665.66	
30101	基本工资	795.26	795.26	
30102	津贴补贴	1,896.16	1,896.16	
30103	奖金	1,358.33	1,358.33	
30107	绩效工资	203.70	203.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52	478.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26	239.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10	126.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64	71.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4.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53	430.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2	6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50		399.50
30201	办公费	73.30		73.30
30211	差旅费	149.78		149.78
30216	培训费	10.19		10.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8		9.68
30228	工会经费	28.68		28.68
30229	福利费	3.97		3.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37		113.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51	451.51	
30301	离休费	26.74	26.74	
30302	退休费	412.83	412.83	
30305	生活补助	3.57	3.57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	8.1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8	10.00	10.50	0.00	10.50	10.68	31.00	10.1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5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76
30201	办公费	61.06
30211	差旅费	122.58
30216	培训费	8.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6
30228	工会经费	23.58
30229	福利费	3.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0.00				60.00
服务					60.00				60.00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				60.00
	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78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9 万元，增长 0.2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782.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782.0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8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5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4 万元，增长 33.02%。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任务，动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增加。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782.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782.0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907.6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发展和改革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7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3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5 万元，增长 40.87%。主要原因是离休费政策性增长和退休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1.64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7 万元，增长 0.9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增长，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73.48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7 万元，减少 1.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782.0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782.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7.09 万元，占 97.4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95 万元，占 2.51%；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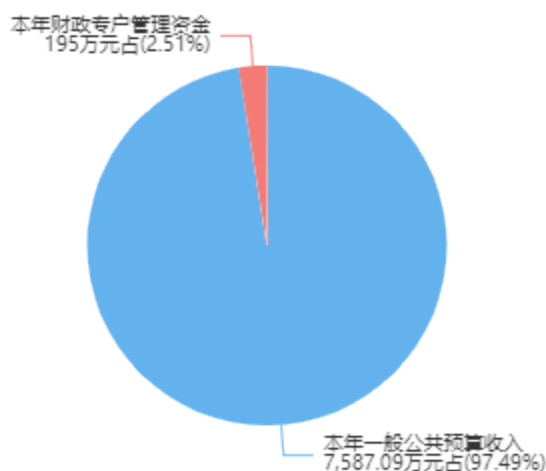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782.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16.67 万元，占 8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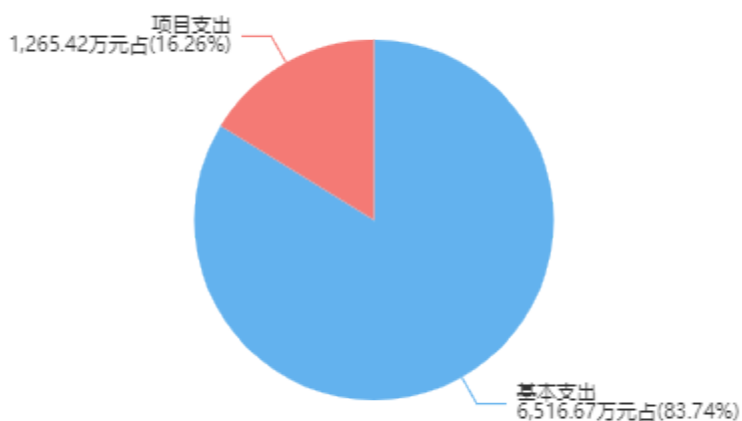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65.42 万元，占 16.2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8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5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587.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5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94.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 万元，减少 35.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支出 5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支出 12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支出 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低空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7.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20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物价管理事务

增加。

8.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47.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15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政策性增长。

9.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28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2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事务增加，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离休费政策性增长和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6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7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 万元，增长 0.9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增长，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5 万元，减少 2.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6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7 万元，减少 3.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

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7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5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缴费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16.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1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8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5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16.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1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1 万元，变动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68%；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1 万

元，主要原因是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中心接待任务增加。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支出。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新增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782.09 万元；本部门共 1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65.4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